



南回不归线，传媒人，一生尽与文字打交道，不是自己写时就是在编写别人的文字。

母系社会

人类在旧石器时代的中晚期，由原始人群进入到母系社会。在这个社会里，女人掌握着氏族的领导权，不必“一妻一夫”，不讲“从一而终”。人们“只知其母、不知其父”，女人就是天，女人就是地。后来，生产力发展，男权上升，父系当道，相伴相生的则是漫长的奴隶制、封建制。人类社会从此便多了些桎酷，少了些乐趣。有时候想想，这样的父系社会，的确也并没有那么好玩。

当然，掌握父系社会领导权的男人们，骨子里甘愿放弃或天生缺失“天地角色”成分的情况，却一直不同程度地存在并滚沸着，乃至今日。比如那些拜倒成这样或那样石榴裙下，贵为地市级、省部级什么的，还有那些屈尊于小蜜、干女膝前的，在我等“不怀好意、落井下石”者看来，这恰是“母系不死”的最好例证；全然无关风月，无关雅致，更无“英雄气短、儿女情长”的格调。

在广大的浙江农村，父亲就是天。那是最基本的生活道理，不容置疑。我的老家义乌，血脉里也流淌着同样的血。明朝时候，戚继光抗倭，招的就是义乌兵，意在义乌的父亲和准父亲们，性子烈，拳头硬。我朝以来，则有成千上万的义乌父亲和准父亲们，逢商言商，遇市开市，七大洲五大洋，足迹处处，继往开来。看来，这样的父亲们撑起“天地”，还是有足够资本的。

就我小小的家族而言，也是十足的父系家族，男人是天，是地。但就我的个人经验来说，父系是我们永远的生活和生存的支点，母系却是我们永远的精神和情感的归依。在赫尔曼·黑塞的《纳尔齐斯和哥尔德蒙》中，这种“生存”与“情感”的人格象征，就很是泾渭分明的。

我的外婆，是迄今为止我认定的脾气最好的女人，那一种仁慈、宽厚、善良，不输于从没见过面的菩萨。大嗓门的、爱喝酒的外公去世后，外婆也瞬间萎缩了，痴呆了。

我回乡去，在娘舅家的偏房里，总见外婆只是静静地坐着，如同置身于大千世界之外，荣辱不惊。没过多久，外婆便走了。我的外婆，肯定是进了天堂的。

在那些年少轻狂的日子里，我小一半的自由时间都“野”在了外婆家（好像外婆家对于多数华人来说，都是个深远的结），甚至可以整个夏天都泡在水里，嬉在泥里的，全然没有在“父系社会”屋檐下所要遵守的那些个规矩方圆。入夜，则必定要跟着外婆、阿姨或几个大一点的表姐，同床共寝，坠入梦乡，小儿无赖的很。待到成人后，我也曾偷着想过：自己置身在这样一个“母系社会”中，倒也不曾沾上一点脂粉气，带些许娘娘腔。是算幸运呢，还是天生就一个冥顽不灵、粗枝大叶的主，终究细腻不起来，风雅不起来的？

有些感慨，发源于内心：这大半辈子，个人还是为这样的“母系社会”之浓郁气氛窃喜的。毕竟，大观园里的怡红公子也说过，女人是水做的，男人是泥做的。水能将泥巴沤烂，水也能让泥巴变成青花瓷、紫砂壶、徽州墨。也正是有了过往的那些水的有机浸润，我的人生才能够拥有相应的对世俗风情的抗冲击力，才能够不失魂魄地让自己轻易沦为了一坨烂泥巴。

而为数不少的烂泥巴，却终究是扶不上墙头的，即便是已经深深浅浅地走过了大半生。且看我朝那些个名利场上栽倒的货吧，俄狄浦斯情结地说，其结局想必是与成长期、青春期的缺钙缺水有相当关系的。

人莫贪哦，人莫贪，贪心必被捉！敬畏天地吧，切莫得了便宜再卖乖啊！②

南回不归线